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持續關連交易

與合群之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裕承資產管理與合群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裕承資產管理將向合群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投資管理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博士為Radiant Allianc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Radiant Alliance Limited持有8,842,658,93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19%。此外，鄭博士於Perfect Path Global Limited擁有多數權益，而Perfect Path Global Limited持有5,168,658,56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00%。再者，鄭博士及其聯繫人於合群擁有多數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群為鄭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項下合群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服務費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及總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承資產管理與合群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裕承資產管理將向合群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其主要商業條款載述如下：

訂約方：

- (i) 合群(作為客戶)
- (ii) 裕承資產管理(作為投資管理人)。裕承資產管理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期限： 自投資管理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為期三年。

服務範圍： 裕承資產管理就合群之投資組合向合群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服務費及付款： 管理費每月按港幣170,000,000元(即裕承資產管理將管理之資產的初始價值)或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之較高者之1%計算，須於各曆月結束後15日內自投資組合之資產中支付。

終止： 各訂約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投資管理協議。於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任何一方進行清盤)，另一方可隨時以即時書面通知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包括服務費)由裕承資產管理與合群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進行服務定價時，裕承資產管理已計及其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予合群之投資組合規模、有關潛在投資機會之專項研究及管理服務以及其致力為合群提供服務所需資源。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服務費年度上限不得超過港幣2,000,000元。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預期裕承資產管理將管理合群之投資組合規模，以及基於過往往績記錄管理投資組合之預計投資回報。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多間附屬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有能力提供全套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企業顧問、孖展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

投資管理協議將使本集團可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合群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配合業務策略，並在香港金融服務市場普遍面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作為本集團發展業務之整體努力之一部分。

計及上文所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博士為Radiant Allianc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Radiant Alliance Limited持有8,842,658,93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19%。此外，鄭博士於Perfect Path Global Limited擁有多數權益，而Perfect Path Global Limited持有5,168,658,56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00%。再者，鄭博士及其聯繫人於合群擁有多數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群為鄭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項下合群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服務費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及總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合群主要從事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承保一般保險，亦為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從事承保一般保險業務之保險公司。

鑒於上文所披露鄭博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其於合群之多數股權，鄭博士於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非執行董事韓金樑先生為合群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博士及韓金樑先生均已就有關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其他董事於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與此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裕承資產管理」	指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合群」	指	合群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鄭博士」	指	鄭志剛博士 <i>SBS, JP</i>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協議」	指	合群與裕承資產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之投資管理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及韓金樑先生，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譚麗芬醫生及張廣迎先生。